

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宿州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结合省空气质量预测，经专家会商研判，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，污染扩散条件维持有利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好转，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条件。决定于 1 月 24 日 0 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3 日